

§ 1 涑源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205461万元，其中：税收返还-12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9237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4365万元。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全部用于基本民生、环境治理和扶贫等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按上级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到了各项目主管部门。当年共计支出194629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3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832万元。

§ 2 涑源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说明

因我县对乡镇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因此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事项。故税收返还、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表以空表列示。

§ 3 涑源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为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反映存量债务的增减变化情况，现就我县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641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610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8053万元。

2022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86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23400万元，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145200万元；

2022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327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950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3253万元。2022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846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7050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14145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之内。

(二)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00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7502万元，专项债务72545万元。

2022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84647万元，较上年增加164600万元，同比增长74.8%。其中：一般债务170502万元，较上年增加23000万元，增长15.6%；专项债务214145万元，较上年增加141600万元，增长195.2%。

(三)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17130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23400万元，专项政府债券145200万元，再融资政府债券2700万元。

2022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一般债务23400万元**，分别用于城区35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6200万元、涑源县东外环路改造工程项目6500万元、涑源县第一中学迁址新建1000万元、涑源县广泉大街拒马河大桥

扩宽工程项目 3200 万元、涑源县公安局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白洋淀上游-涑源县傍河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500 万元、涑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保障储备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务 145200 万元**，分别用于河北涑源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涑源县沙河大街管廊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涑源县城区管网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河北涑源经济开发区标准化科创园项目 30000 万元、涑源县西神山河治理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涑源县医院综合内科楼及整体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涑源县中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4000 万元、涑源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000 万元、涑源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中职标准化建设项目 8000 万元、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3100 万元、涑源县冰雪运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涑源县老年养护院项目 3600 万元、涑源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6500 万元、涑源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再**融资政府债券 2700 万元**。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再融资政府债券 2700 万元已按时偿还到期债券。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度政府债务还本 67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31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3600 万元。

2022 年度政府债务付息 10374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5516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付息 4858 元。

§ 4 涑源县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说明

2022 年度,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本年无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中无数字,空表列示。

§ 5 涞源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预算法》,全面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涞源县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2022 年度我县“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1117.16 万元,占预算(1768.53 万元)的 63.17%,同比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为有效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管理,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我县不断加强财政性“三公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强化支出审核,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 2014 年开始,实行“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实时监控,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22 年度我县“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占预算(22 万元)的 0%,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因疫情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1.85 万元,占预算(675 万元)的 43.24%,同比下降 29.42%,主要是我县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明确接待

标准，减少陪餐人数，大部分单位均实现了只减不增目标。本年度公务接待共 1759 批次、1823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 1759 批次、18237 人次。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4.63 万元，占预算（1050.85 万元）的 76.57%，同比下降 16.7%，主要是我县在公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大力压减公车运行费用，严格预算执行，公车运行费用较预算节约 23.43%。

4、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0.68 万元，占预算（20.68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6.84%。主要是今年县纪委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61 辆。

从我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看，各单位均严格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大部分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均未超预算，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查找管理上、制度上的漏洞，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行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6 涑源县县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 2021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21 年县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6 万元。

§ 7 涑源县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依据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2022 年度，我县政府

采购规模为 60939.80 万元，同比增长 7.3%。其中：财政性资金 60939.80 万元，同比增长 24.8%。按采购种类分，货物采购 23638.49 万元，工程采购 22178.84 万元，服务采购 15122.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050.16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938.47 万元。

县本级采购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释放。二是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显著增强，应采尽采，采购规模逐年增加。三是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预、决算审核工作，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衔接政府采购信息数据统计工作，各地各部门做到应统尽统，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完整。四是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就业。

§ 8 涑源县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县把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财政资金绩效预算是预算改革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多次在会议中就怎样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做出批示，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分工，做到职责分明。印发了《涑源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等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制度文件，为开展预

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支撑。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构建县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对发现进度较慢的项目，加强督导，限期整改，确保所有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进度任务，以更高要求和更细措施力争“质”上有提高、见成效。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按照绩效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县政府战略目标、决策部署、实施方案和本部门工作职责任务，逐项分解落实责任，纳入部门工作活动目录，规范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构架，全面准确反映政策目标、改革要求、职能配置、业务特点和绩效导向，做到职责—活动相互匹配、逻辑顺畅、衔接一致、表述精准。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设定。部门职责活动要围绕政策目标和自身职责任务，科学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量化具体、准确清晰、先进科学，确保达到可衡量、可审核、可监控、可获取、可评价、可公开。绩效目标做到了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体现出政策预期目标和资金支出成效；绩效指标突出了“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准确反映和衡量政策、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评价标准有明确的依

据，切实增强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三是增强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和匹配性。所有预算项目均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框架下编列，并必须与之对应衔接、相互关联，对超出本部门职责活动范围的项目未列入部门预算。同时，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接待费等支出，原则上要求只减不增。

（二）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合理运用。一是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及政府债券、城建资金安排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评估结果报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按一定比例压减项目资金；对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取消。

（三）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库，完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所有预算项目都要进入项目库，没有进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预算。充分完善项目库信息，全面反映立项依据、执行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支出构成、执行过程、绩效评价等情况。二是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完善全口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所有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按规定组织项目论证、审

查和入库，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证项目要素完整、绩效目标、指标科学合理准确。三是按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资金。对上级明确规定需预算安排的项目或配套资金、县委县政府明确要求安排的项目要重点保障；对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发展规划确定的项目需求，按照绩效高低和轻重缓急，视财力状况，严格控制、统筹安排。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跨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前期手续不成熟的不得列入年度预算。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中，我县按照先易后难、简便有效的原则，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和方法，探索研究借助专家和中介机构力量的办法，不断完善预算评价机制。同时，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作为督导其改进预算管理工作的重点参考，不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部门项目，实现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

§ 9 涑源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涑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金家井示范区玖兴鸡场分散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涑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涑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

性，本次涑源县财政局对“涑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形成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涑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招投标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并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对，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3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6 分）、组织实施（7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

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5 分）、产出成本（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
8.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 号）；

9. 资金拨付文件；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7分）

1. 项目立项（分值6分，扣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扣0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扣0分）

2022年5月31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59号），建设地点：涑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272.87万元；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占地面积45.69亩，总建筑面积11,779.6平方米。主要建设8栋鸡舍、管理用房，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1,436.36平方米，砌体结构墙体，钢屋架，彩钢屋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43.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63平方米。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扣1.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扣1分）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建设8栋鸡舍、管理用房，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11,436.36平方米，砌体结构墙体，钢屋架，彩钢屋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43.24平方米。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准确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扣0.5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数量指标：“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geq 321.3万只”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扣0.5分。

3. 资金投入（分值5分，扣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扣0分）

2022年4月，河北省泽昊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2022年5月,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2022年5月,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工程总投资 3,272.87 万元,投资构成为:建筑工程费 2,145.1 万元,设备采购费 703.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85 万元。资金分配经过了科学论证,分配合理。

(二) 过程 (23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6 分, 扣 1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5 分, 扣 0 分)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2〕107号)安排涞源县乡村振兴局“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2,626.5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2〕16号)资金 2,626.50 万元。

(2) 资金执行率 (分值 5 分, 扣 1 分)

项目总投资 32,728,700.00 万元，2022 年申报资金预算 26,265,03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23,695,324.00 元，资金支出率 90.22%。（扣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扣 0 分）

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计量报审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报审《工程付款申请单》，经过财务审批，领导签字后支出资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扣 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该单位制定了《涞源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对扶贫资产分类、产权确定、登记程序、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管理职责、监督约束方面进行了规定。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该通知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资金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执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该通知项目实施程序、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产业风险防控制度、监督规范处置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2 分)

涞源县农业农村局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资料及时归档,但设备采购招标备案资料纸质版未及时归档。扣 0.5 分。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未明确每个标段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1 至 4 标段施工单位全部以《概算书》中概算金额中标。扣 1 分。

合同管理不规范,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明确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只标注了合同总金额。扣 0.5 分。累计扣 2 分。

(三) 产出 (3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计划建设内容: ①新建鸡舍 8 栋,管理用房 200 平米,消防水池 100 立方,场内外道路、防护,场地硬化;②新建 630KVA 箱变,新建 10KV 线路和低压电缆敷设;③新打 240 米深水井 2 眼,井房 2 座,水泵 2 套,检查井 12 座,承压管 571 米,变频给水设备 2 套,砌筑井 2 座;④项目新建 8 栋鸡舍,管理用房的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⑤设备采购-肉鸡笼养设备 (规格型号 9LCR-3102) 8 栋。

实际完成情况: 上述计划建设内容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扣 0 分）

2023 年 6 月 27 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小组对“一标段：新建鸡舍 8 栋、管理用房、消防水池、场内外道路及场地硬化；三标段：新打 240 米深水井 2 眼，井房 2 座，水泵 2 套，检查井 12 座，承压管 571 米，变频给水设备 2 套，砌筑井 2 座；四标段：鸡舍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与唐山市长城牧畜机械有限公司对养殖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 3 日，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验收项目：（二标段）配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验收结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扣 0 分）

截至检查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剩余个别项目未验收。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扣 1 分）

项目经立项审批，严格按照概算实施未超预算支出，项目总投资 32,728,700.00 元，2022 年申报资金预算 26,265,03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22,772,000.00 元。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扣 1 分。

（四）效益（30分）

1. 项目效益（分值17分，扣4分）

（1）经济效益（分值5分，扣2分）

项目建成后可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但未能提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相关佐证资料（扣2分）

（2）社会效益（分值5分，扣2分）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周围居民就业增收，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7245 人，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且无受益人口佐证资料。社会效益完成情况一般，扣2分。

（3）生态效益（分值5分，扣0分）

通过分散式养殖能够提高空气环境质量，增强对家禽疾病控制能力，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扣0分）

建设分散养殖基地可以促进当地养殖产业长期稳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整体发展；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2. 满意度（分值10分，扣0分）

通过对村民进行问卷调查，村民对项目实施成果及影响的满意度为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涑源县 2022 年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90.5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城乡居 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涑源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涑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涑源县财政局对“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管理中心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城乡居 民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涑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审批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

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4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3 分）、组织实施（13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10 分）和产出成本（10 分）。主要评价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资金支付时效、补贴金额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5 分）、满意度指标（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

8. 资金拨付依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4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4 分，扣 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 号）“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 元提高至 118 元。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各地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二、提高基础养老及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对于省财政直管县（市），省、县（市）财政分别承担 2.5 元、2.5 元。对于非省财政直

管县（市、区），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2.5 元、1.25 元、1.25 元”。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扣 2.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年满 60 周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每人每月 98 元，全年支付中央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保障民生养老。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扣 2.5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 47209 人，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影响力。

指标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为 16-59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 16-59 周岁人员参保政策代缴情况；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政府对 16-59 周岁参保人员缴费补贴；该项资金不涉及 16-59 周岁参保人数情况。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金额为 113 元，113 元中包含省、县补助资金，该项资金为中央补贴资金，不应涉及

省、县补助资金。扣 2 分。

效益指标中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该资金不涉及生态效益。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4 分，扣 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该项目 5121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测算依据为往年中央补贴数据，依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底表”中 2017 年中央补贴 3994 万元，2018 年中央补贴 4824 万元，2019 年中央补贴 4855.10 万元，2020 年中央补贴 4838.60 万元，2021 年中央补贴 5294.30 万元。2017 年享受待遇人员 44426 人，2018 年享受待遇人员 45190 人，2019 年享受待遇人员 45741 人，2020 年享受待遇人员 46652 人，2021 年享受待遇人员 47986 人。

（二）过程（26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扣 0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扣 0 分）

涇源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5121 万元，已全部到位。

（2）资金执行率（分值 6 分，扣 0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5121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5121 万元，已全部支出。

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扣 0 分)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有较完备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组织实施 (分值 13 分, 扣 1 分)

(1) 制度健全性 (分值 6 分, 扣 1 分)

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制定了《城乡养老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未见业务方面管理制度。扣 1 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7 分, 扣 0 分)

涑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 号) 文件执行。项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支出手续完备。

(三) 产出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计划 47209 人, 1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6969 人, 2 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46982

人，3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259人，4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247人，5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451人，6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533人，7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634人，8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8044人，9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8218人，10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9063人，11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88492人，12月份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1589人，12个月平均领取养老金人数为47207人，完成率约为100%。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扣0分）

（1）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扣0分）

养老金领取人员全部为60周岁以上人员。

3. 产出时效（分值10分，扣2分）

（1）资金支付时效（分值10分，扣2分）

补助资金每月通过银行代发账户发放，存在因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或银行卡问题导致二次发放的现象，10月份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及时发放，未及时发放部分已在11月补发。扣2分。

4. 产出成本（分值10分，扣0分）

（1）补贴金额（分值10分，扣0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

部发〔2022〕36号）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93人的基础上增加5元。发放养老金均按照标准发放。

（四）效益（20分）

1. 项目效益（分值15分，扣0分）

（1）经济效益（分值5分，扣0分）

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2）社会效益（分值5分，扣0分）

激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减轻经济负担；增加待遇领取人员的收入；增加了家庭收入。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扣0分）

有利于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2. 满意度（分值5分，扣0分）

通过对领取养老金60岁以上老人进行调查问卷，对项目资金政策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城乡居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94.5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因我县对乡镇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因此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事项。因此：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公开中：税收返还、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表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决算公开中，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表以空表列示。